2026年度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拨投结合”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通科技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聚焦生物制造领域支持一批引领性、原创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集聚发展，赋能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拨投结合”项目管理办法》，形成本指南文件。

第二条 本指南所述“拨投结合”是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模式，是指对科研机构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科技项目立项阶段以财政支持资金形式拨付，项目达到约定转股条件后，由专项评审小组成员择机提出转股建议，经专项评审小组评议后报主任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按当时市场化评估值将财政支持资金转化为股权，股权由受托管理机构代持，后期择机退出。在此基础上与科研机构建立收益共享机制，形成财政资金循环投入、滚动孵化的长效运营模式。

第三条 本指南坚持“创新引导、政府组织、权责清晰、管理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基本原则，适用于保税区“拨投结合”项目立项、实施及股权转化、退出等全链条工作流程。

第二章 支持模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及条件。重点支持生物制造领域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的早期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区实际落地实施产业化、中试、成果转化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创始股东现金实缴出资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 10%;

（三）核心知识产权无纠纷，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项目产业化路径清晰，具备准确的市场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及商业化推广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应为企业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未列入失信名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

（六）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等方式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单次仅允许申报一个拨投结合项目。

第五条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项目预期总投入的 50%的比例给予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技局”）负责牵头制定“拨投结合”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天津港保税区投资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

天津港保税区投资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促中心”）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向项目承担方拨付财政支持资金，同步参与项目审议、项目验收、项目决策等工作；负责与项目承担方签订《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在项目承担方行使回购认股权权利时，负责将回购资金上缴财政；负责作为代持股主体，配合做好股权转化、持股管理、股权退出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是指保税区内生物制造领域各相关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科研机构”），负责项目推荐相关工作，按规范流程出具正式项目推荐函，对项目遴选质量承担主体责任，作为推荐主体与项目承担方、科技局、投促中心联合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全程参与项目审议、过程督导与期满验收等关键环节，持续为项目提供技术迭代、中试熟化等全链条产业赋能服务。

第九条 项目承担方

项目承担方作为享受财政支持资金、项目实施的企业主体（以下简称“项目承担方”），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约定内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财政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配合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监督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成果或重大事项；将《项目

任务合同书》《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内容如实披露给各轮融资的投资者，并以股东协议的形式确保全体股东均知悉并承认《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项下内容；获得外部股权投资的，应当自融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备相关融资信息；配合做好股权转化、投后管理、股权退出等其他相关工作；确保企业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先于财政支持资金退出或实施大额减持。项目承担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即构成违约。对首次违约的，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整改逾期或二次违约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项目申报

科技局面向科研机构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科研机构依据项目申报通知开展项目筛选，并将项目推荐函以及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提交至科技局。

（二）项目评审

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支持建议作为参考。由科技局、投促中心联合科研机构成立三方专项评审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决策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金额，并报请主任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签约

科技局、项目承担方、科研机构与投促中心四方共同签

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投促中心与项目承担方签订《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投促中心无偿获得认购协议约定的项目承担方股权的选择权(即股权认购选择权,以下简称“认股权”)，行权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项目承担方应在第三方股权交易中心对《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周期

“拨投结合”整体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项目观察期5年，权益转化期5年。

第十二条 “项目观察期”阶段

（一）资金拨付

以科技项目立项形式向项目承担方提供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支持资金分三个阶段拨付，第一阶段为签约后拨付50%资金，第二阶段为完成里程碑后拨付30%资金，第三阶段为结项后拨付20%资金，原则上拨付周期不超过2年，确因研发周期、中试进度等客观因素暂无法进行资金拨付的，经专项评审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予以延期，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二）项目推进

项目承担方严格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财政支持资金。

（三）验收结题

科技项目支持资金投入项目承担方后，项目承担方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应当在2年内完成项目验收，未达

到验收条件的，经专项评审小组审批同意后，最长可延期1年。由专项评审小组会同相关专家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相关财政资金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津科规〔2022〕7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津财教〔2022〕57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津科规〔2024〕1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验收通过后完成财政资金管理闭环。

（四）项目回购

项目观察期内，项目承担方在项目验收结题后享有自主选择回购认股权权利。回购价格按照项目支持本金及资金成本之和计算。资金实际占用期限为资金拨付到位日至回购资金足额缴清日。

第十三条 “权益转化期”阶段

（一）转股条件

项目观察期内项目承担方通过项目验收且未回购认股权，则项目观察期届满时触发转股条件，进入权益转化期，投促中心获得主动行权权利。

（二）转股实施

根据《股权认购选择权授予协议》约定内容，由专项评审小组成员择机提出转股建议，经专项评审小组评议后报主任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行权期内将已拨付的项目支持资金作为投促中心增资资金，以增资方式完成股权投资转化，投促中心不支付额外对价，相关工商变更、税费等由

项目承担方承担。股权比例按照项目支持资金占转股时市场化评估值比例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承担方总股本49%，且相关资金转股后不成为对项目承担方实际控制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资产评估或估值时，应由投促中心从保税区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择机构开展，资产评估项目报国资局备案。投促中心持股变化情况，在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中报告。

经测算或评估，若核定股权比例超过49%上限，或受托管理机构将成为对项目承担方实际控制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则不满足转股条件，相关资金不予实施转股。

（三）退出机制

根据项目承担方发展实际，由专项评审小组成员择机提出股权退出建议，经专项评审小组评议后报主任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方式实现项目股权退出。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

将认股权回购及股权退出所产生收益，按照50%的比例以支持研发投入的形式拨付给科研机构。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项目承担方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每年向专项评审小组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结题

时出具专项资金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项目验收前发生里程碑目标变更、超过30%的经费预算调整、核心团队人员更换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专项评审小组，经审核同意后项目可继续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

有下列情形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专项评审小组可强制终止项目，向项目承担方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并依据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置，项目承担方应返还已拨付的全部财政性资金:

（一）财政性资金拨付6个月后，项目未实质性实施;

（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三）项目未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完成里程碑指标并逾期超3个月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四）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经专项评审小组审核不同意继续实施的;

（五）经核实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六）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3个月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七）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投促中心、项目承担方应切实强化内部控制，

按照本指南要求，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创新生态；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拨投结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科技局有权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对因项目承担方自身经营变故、违法违规、外部纠纷、第三方追偿等各类外部风险及意外情形引发的相关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投促中心不承担兜底、代偿、赔付责任，相关内容须在项目公司章程等约定中明确。资产评估、审计等第三方机构需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服务联动机制

加强联动赋能，引导各部门加强对“拨投结合”项目的关注力度，及时导入后续融资、市场应用和产业资源，为项目提供技术对接、人才引育、政策申报等配套服务，推动银行、保险、创投机构参与，探索实施“投贷联动”，构建多元化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转股企业纳入保税区上市企业培育库，对被投资企业提供上市辅导培训，赋能项目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条 本指南所称“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资金成本=项目支持本金*年化8%单利*N/365（N为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

释，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创新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未尽事宜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保税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